

◇ 基层快讯 ◇

济南长清：

开学第一课,向校园欺凌说“不”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辖区第七初级中学，为刚刚开学的同学们送去一堂题为《防范校园欺凌，共护“少年的你”》法治教育课。

作为该校“开学第一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活动旨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检察干警根据中学生心理特点和认知水平，借助多媒体课件，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明了校园欺凌的概念与表现形式，深入剖析了校园欺凌的危害，重点讲授了校园欺凌预防和应对措施。讲解过程中，同学们积极参与，现场气氛热烈，获得了师生的一致好评。

今后，该院将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携手学校、家庭与社会各界，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的晴空。

牛春阳

枣庄山亭：

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会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9月5日，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联合区教体局，以“开学第一课”为契机，在枣庄市第四十中学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会，为学校教师送上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教育课。

培训会上，山亭区法学会会员、“青未了·翼云”法治教育宣讲团成员、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文助围绕“什么是强制报告义务”“谁来报告”“报告什么”“如何报告”“不报告的法律后果”五个核心问题，通过PPT演示、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形式，系统阐释了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性，并结合近年所办案件，直观展示了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以及及时报告在阻断侵害、保护未成年人中的关键作用。

培训会结束后，教师们围绕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疑问踊跃提问，李文助逐一耐心解答，并提醒教师们要敏锐观察、主动关心，做到宁可“多报”、不可“漏报”。“报告不是告状，而是保护！”李文助的这句话引起了在场教师的强烈共鸣。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检校合作”，通过法治讲座、培训手册、线上课程等多种形式，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全覆盖，并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制度真正“长出牙齿”，为未成年人构筑坚实的法治保护屏障。

王力珍

泰安岱岳：

聆听奋斗故事 汲取前行力量

为引领全院青年干警继承和发扬光荣传统，近日，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举办“铭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主题座谈会，邀请巩合一、刘仁洲、姜焕忠 3 位退休军转干部重返机关，为青年干警讲述他们的奋斗故事。

座谈会上，3 位老同志带来了珍藏的老式军装、检察制服、荣誉勋章等，并身着制服，深情回顾了各自的从军经历和参加战斗的峥嵘岁月。他们还生动讲述了转业至检察院后，在艰苦环境下坚守法律底线、维护公平正义、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好每一项工作的履职故事。

从烽火连天的战场到坚守信仰的忠诚，从浴血奋战到司法为民，3 位老同志用朴实的话语、鲜活的事例，让青年干警深切体会到革命先辈为国家与民族所付出的巨大牺牲，并对抗战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体悟。座谈中，围绕“如何从抗战精神中汲取力量”“怎样立足检察岗位践行初心使命”等话题，青年干警踊跃发言，现场讨论热烈。

老前辈们寄语青年干警，要始终保持强烈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严于律己、坚守底线，为岱岳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贡献青春力量。

贾效玉

阳谷：

检企携手共筑未成年人成长港湾

近日，阳谷县爱心企业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谷县检察院正在筹建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捐赠各类图书 3800 余册，以书传爱，以知识护航，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阳谷县检察院党组成员马晓冬一行专程走访该企业，对企业慷慨捐赠表示诚挚感谢，充分肯定企业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良好氛围所发挥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回赠了该院精心准备的感谢信和富有法治特色的文创纪念品。

检企双方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进行了深入交流。马晓冬表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此次捐赠不仅提供了物质帮助，更给予了精神鼓舞，为基地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检察机关将管好、用好这批珍贵图书，使其在法治教育中发挥最大效能。双方还就“员工子女法治教育”等主题展开探讨，并就进一步拓展合作形式、深化法治宣传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达成共识。

阳检查

郓城：

为中药材市场开一剂“法治良方”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近日，郓城县检察院联合彭楼镇政府在彭楼镇舜王城中药材市场，开展了一场实用且生动的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为市场商户送去“安全指南”，助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与镇政府工作人员秉持“精准普法、靶向服务”理念，深入每一家药材商铺，开展点对点普法宣传。他们向商户逐一发放精心制作的安全生产普法手册，手册内容紧扣安全生产核心法律法规和常见风险防范要点，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在发放手册的同时，检察干警结合具体内容，用商户听得懂、能理解的语言，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并通过实际案例解析，使抽象的法律知识变得具体而生动。针对商户在日常经营和生活中遇到的安全管理、责任认定等法律问题，检察干警耐心倾听、细致解答，切实为商户答疑解惑。

不少商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实用、讲解透彻，不仅提升了自身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律素养，也为市场安全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结合不同行业和群体特点，开展更多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的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安全生产和法律意识，为构建平安郓城、法治郓城贡献检察力量。

张如燕 谢雨薇

村里的废旧线杆“下岗”

成武:聚府检联动合力,切实守护群众“身边安全”

“以前村里废旧电线杆随处可见，我家附近就有两根，一到刮风下雨天就让人提心吊胆。现在都被拆除了，我心里也踏实多了。”近日，成武县检察院联合部分县人大代表深入镇街，对废旧线杆拆除工作进行实地采访时，该县大田集镇一位村民由衷感慨道。

群众身边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山。近年来，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电力、通信等线杆设施更新加快，大量废弃线杆遗留在路边、田间与地头，不仅影响乡村面貌，更对公共安全和群众生产生活构成潜在风险。

精准摸排,筑牢安全防线

2024 年夏收期间，成武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农田中散落的废旧线杆因长期缺乏维护，在农机作业中，多次出现线缆缠绕设备或线杆倒塌损毁农机的情况。同年 10 月，该院“公益诉讼随手拍”小程序再次收到群众举报，反映田间部分线杆水泥剥落、钢筋裸露，存在断裂伤人的

安全隐患。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成武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经综合研判后，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调查程序。

今年初，针对县域内废旧线杆遗留问题，成武县委、县政府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作为成员单位，成武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将前期调查和工作情况向县委汇报，并积极参与专项治理行动。该院牵头拟定详细排查方案，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严格实行“一杆一照片、一杆一坐标”，通过调阅建设审批资料、组织技术人员现场勘察等方式，对全县未拆除的废旧线杆情况进行详细核查，最终精准确认全县 13 个镇街共存在 4188 根废旧线杆，为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破解难题,清除田间障碍

针对清理初期部分镇街资金短缺、企业配合度较低等问题，成武县检察院依法向属地镇街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针对性建议：对权

属明确的 4136 根线杆，由产权企业负责拆除，镇政府予以协助；对 52 根权属不明的线杆，由属地镇政府牵头拆除，县财政给予资金支持。该院主动与各电力、通信企业沟通，约谈相关负责人，详细阐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及拒不拆除的法律后果；联合县人大的，通过“人大问询+检察监督”模式，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到镇街实地查看废旧线杆拆除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清理整治。同时，该院高度重视农时问题，针对农田中 1800 余根废旧线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以“遵循农时”为原则，制定清理计划和台账，利用庄稼收割间隙隙逐一组织拆除。

截至目前，该县 4188 根废旧线杆已全部拆除完毕。“政府和检察院真是为我们办了件大实事，再也不用担心农机作业时碰到线杆出事故了……”谈起废旧线杆拆除后的变化，村民们脸上洋溢着安心的笑容。

建章立制,守护群众“身边安全”



“救急”更“救长远”

高青：“司法救助+社会共治”照亮困境儿童成长路

“小雪，这套新文具喜欢吗？”近日，高青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新村专程来到小雪家中回访，并将这份礼物送到她手中。数月前，这个因家庭重大变故而一度封闭自我的女孩，还蜷缩在没有固定收入的祖父母家中，面临着辍学的危机与破碎的人生。

小雪是张某某与刘某某的女儿。2022 年 7 月的一天，张某某与丈夫刘某某因感情问题发生激烈争执后，张某某趁刘某某入睡时，用事先准备好的刀具猛刺刘某某，致其死亡。2023 年 1 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

案件虽已判决，但他们的女儿谁来照看？王新村了解到，小雪尚未成年，父母出事后，一直跟着祖父母生活。如今，小雪的祖父母亲事已高，加之受刘某某生前债务牵连，老人社保卡已被冻结，家庭陷入无收入、多债务的困境。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高青县检察院发现小雪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并启动妇女儿童司法救助“绿色通道”。经深入走访调查，确认小雪属于国家司法救助重点对象后，该院立即层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响应下，经省检察院研判，决定对小雪予以司法救助，为其发放 3 万元司法救助金，缓解其家庭面临的急迫困难。

“法律条文是刚性的，但执行法律的人必须要有温度，司法救助要做的，是把‘救急’变成‘救长远’。”王新村说。对此，高青县检察院积极畅通“检察+妇联”沟通协作渠道，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动态跟踪被救助人状况，借助县妇联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心理咨询师资源，为小雪提供专业心理疏导，并联系爱心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学习、生活用品，

全方位帮扶其成长。同时，为进一步缓解家庭经济压力，该院积极与法院、律师等多方沟通协调，推动依法解冻小雪祖父母被冻结的社保卡，切实帮助这个家庭恢复正常生活。

对困境儿童而言，真正需要的是有尊严地成长。为鼓励小雪重返校园，高青县检察院主动协调教育部门及小雪所在学校，为其制定个性化辅导方案，全面提升其学科文化水平，并减免学杂费用，安排校内教职工进行结对帮扶。同时，该院积极对接民政部门，成功为其申请到每月 1900 余元的社会救助金。据了解，在全方位、多元化的救助帮扶下，小雪现已顺利返校，在校表现良好，与同学相处融洽，学习成绩也稳步提升。

为进一步维护困境妇女儿童的人身和人格权益，扎实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今年 1 月，高青县检察院以此案为

契机，联合县妇联、教体局、民政局等 9 家单位成立“齐救助”暖心联盟，并聘请 10 名社会各界人士为暖心联盟成员，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长效协作工作机制，明确线索发现和移送流程等办法，为帮助司法过程中的困难妇女儿童搭建专门救助平台，在凝聚社会共治合力的基础上构建起“1+N”综合救助帮扶体系，切实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今后，高青县检察院将用心用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依托‘齐救助’暖心联盟，充分释放‘司法救助+社会共治’叠加效应，进一步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当事人及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帮扶力度，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做优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高青县检察院检察长苏政表示。

田皓月

从“证据不足”到“如数追回”,荣成检察依法履职破难题

22 名“银发打工”人的“薪”事解了

今年 6 月，随着最后一笔拖欠工资到账，鞠某、曲某等 22 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全部工资。从向荣成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到最终全额获得劳动报酬，这场历时数月的维权之路，在检察机关的依法履职中画上圆满句号，也让鞠某等“银发打工”人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2024 年 7 月至 8 月，鞠某、曲某等 22 人在某物业管理公司服务的小区从事保洁、安保工作。由于物业公司与小业主委员会存在经济纠纷，22 人的劳动报酬被一再拖欠。他们多次进行索要，却始终未能解决问题。

今年 1 月初，鞠某等人向荣成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鞠某等人平均年龄超过 60 岁，诉讼能力较弱，且经济较为困

难，加之案件涉及人数较多、临近春节易引发不稳定因素，荣成市检察院迅速将该案列为重点案件，在 48 小时内完成了全部 22 人的申请受理工作，并建立案件进展通报群，实时回应当事人关切，有效缓解其焦虑情绪。

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物业公司因纠纷已强制退场，搬离了办公场所，公司负责人也拒绝接听电话，处于“失联”状态。更为棘手的是，鞠某等 22 人均未持有书面合同或欠条，仅能提供零散的考勤照片、聊天记录等碎片化证据，劳动关系的证明力明显不足。

为补强证据，办案检察官到属地镇政府实地走访，了解到物业公司与小业主委员会正在民事诉讼过程中，随即联系法院调取相关诉讼卷宗，从中精准提取出包含鞠某等 22 人完整用工信息及工资明细

的关键证据，直接证实了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以及欠薪事实。

今年 1 月下旬，荣成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实鞠某等 22 人与物业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物业公司拖欠劳动报酬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详细列明了证据采信依据和法律适用理由。

针对“躲猫猫”的物业公司负责人，办案检察官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查找到其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后，主动约谈，进行“法律后果警示教育”。谈话中，办案检察官出示了欠薪入刑的典型案例，逐一说明了劳动者们的实际困难，并清晰阐明了拖欠工资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后果，促使该负责人主动承担责任。

在检法协同推动下，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今年 6 月，物业公司如约履行付款义务，鞠某等 22 人被拖欠共计 6.5 万元的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案件办结后，荣成市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物业行业存在的签劳动合同、物业合同不备案、欠薪后逃避责任等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治理。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物业合同备案+工资发放公示”双公开制度，督促辖区内 16 家物业公司完成用工信息备案。同时，针对超龄劳动者维权能力普遍较弱的问题，该院检察干警结合精心制作的普法宣传册，以该案为例详细讲解考勤记录、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的固定方法，深入 8 个乡镇、社区开展精准普法，覆盖务工人员 400 余人。

李成文 刘一含